



Lynn Logistics Co.,Ltd.SuZhou Branch

Global Carrier Global Professional

Lynn 知识讲座第 63 期

原产地证--FORM E/FORM A

FORM E---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该证书的正本和第二副本应由出口人提供给进口人以供其在进口国通关使用。

适用范围及优势：

有"FORM E"出口 6 国减税 只要签发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实书（简称 FORME），出口到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10 国的货物可享受优惠进口国关税待遇，平均减税幅度达 5%。

申请流程：

由申请签发普惠制产地证书的企业（公司）事先向当地商检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登记时须提交下列证件：（1）经营出口业务的批准文件；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由申请签证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委托该单位人员办理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申请及手签事宜的委托书一份，及被委托之手签人免冠半身一寸近照两张。

上述证件，经商检机构初步审核后，发给《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注册登记表》和《普惠制 FORMA 原产地证书申报人注册登记卡》各一式二份，由申请单位如实填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表格递交商检机构审核。

商检机构确认该单位具有申请签证资格后将准予注册，申请单位应在同时交付规定的注册费。之后，由商检机构在指定时间内，对普惠制申请手签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签发申报证件。申报人可在当年度内凭证向各地商检机构办理普惠制申请签证业务。

注册地商检机构每二年对已注册单位及申请手签人员进行复查。

FormE 填制

该证书的正本和第二副本应由出口人提供给进口人以供其在进口国通关使用。第一副本应由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留底。第三副本由出口人留存。当进口国海关对收到的 FORM-E 证书产生怀疑时，将 FORM-E 证书第二副本退给签证机构作为核查的需要。

FORM-E 证书所用文字为英语。每份证书应注明其签证机构的单独编号。

证书各栏填制要求如下：标题栏（右上角），填签证机构编定的证书号，例如：E09470ZC11220001



LYNN

The Professional Logistics Provider

Lynn Logistics Co.,Ltd.SuZhou Branch

Global Carrier

Global Professional

第 1 栏

包括：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家等。

例如：ZHEJIANG CEREALS,OILS FOODSTUFFS CO.,LTD. NO.229 TIYUCHANG ROAD,HANGZHOU,ZHEJIANG,CHINA

注意：

(1)此栏带有强制性，应填明在中国境内的出口商名称、地址和国名。

(2)此栏不得出现香港、台湾等中间商名称。

第 2 栏

包括：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国家等。

例如：UNIQUE GOODWILL CO.,LTD. 898-900 SONGWAD ROAD,BANGKOK,THAILAND

注意：

(1)此栏应填中国—东盟自贸区成员国最终收货人名称（即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或特别声明的收货人）、地址和国名。

(2)此栏不得出现香港、台湾等中间商名称。

第 3 栏

包括：运输方式及路线（就所知而言）等。此栏应填离港日期、运输工具及卸货口岸。

例如：FROM NINGBO,CHINA TO BANGKOK,THAILAND BY SEA FREIGHT

DEPARTURE DATE（离港日期）：JAN 22,2006

VESSEL'S NAME/ AIRCRAFT ETC.（船舶名称/飞机等）：HEUNG A SINGAPORE V.

PORT OF DISCHARGE（卸货口岸）：BANGKOK,THAILAND

第 4 栏

主要指供官方使用。

此栏由进口国海关标注产品享受关税优惠情况，例：

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关税协议给予优惠待遇

不给予优惠待遇（请注明原因）

进口国有权签字人签字。

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待遇，进口成员国海关必须在第 4 栏做出相应的标注。

第 5 栏

包括：商品顺序号等。

如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则按不同品种分列“1”、“2”、“3”……，以此类推。单项商品，此栏填“1”。

第 6 栏

包括：唛头及包装号等。

例如：SHOE ZONE LIMITED FELIXSTOWE C/NO.:91-300



LYNN

The Professional Logistics Provider

Lynn Logistics Co.,Ltd.SuZhou Branch

Global Carrier Global Professional

注意:

- (1)此栏的唛头应与实际货物外包装上的唛头及发票上的唛头一致，填打完整的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
- (2)唛头不得出现中国以外的地区或国家制造的字样，也不能出现香港、澳门、台湾原产地字样。
- (3)此栏不得留空。如货物无唛头时，应填打“无唛头”（N/M 或 NO MARK）。
- (4)如唛头过多，此栏不够填，可填在第 7、8、9、10 栏结束符以下的空白处。

第 7 栏

包括：包装数量及种类，商品名称及 HS 编码等。

例如：THREE HUNDRED AND EIGHTY (380) CARTONS OF GROUNDNUT KERNEL HS CODE: 2008
 ONE THOUSAND EIGHT HUNDRED (1800) BAGS OF OIL CAKE RESIDUE OF CAMELLIA HS CODE: 2306

注意:

- (1)包装数量必须用英文数字描述后再用括号加上阿拉伯数字同时表示。
- (2)应具体填明货物的包装种类（如 CASE, CARTON, BAG 等），不能只填“PACKAGE”。如果无包装，应填明货物出运时的状态，如“NUDE CARGO”（裸装货）、“IN BULK”（散装货）、“HANGING GARMENTS”（挂装）等。
- (3)品名应填写具体，应详细到可以准确判定该商品的 HS 品目号，不能笼统填“MACHINE”、“GARMENTS”、“FABRIC”等。如果信用证中品名笼统或拼写错误，必须在括号内加注具体描述或正确品名。
- (4)每类商品名称后面要求填写对应的国际上协调统一的四位 HS 编码。
- (5)商品的商标、牌名（BRAND）及货号（ARTICLE NUMBER）一般可以不填。
- (6)商品名称等项列完后，应在末行加上截止线，以防止加填伪造内容。
- (7)国外信用证有时要求填写合同、信用证号码等，可加在此栏截止线下方，并以“REMARKS”作为开头。

第 8 栏

包括：原产地标准等。

- 1.货物系出口国完全生产的，不含任何非原产成份，填“X”；
- 2.货物在出口成员国加工但并非完全生产，未使用原产地累计规则判断原产地标准的，填该成员国成分的百分比，例如 40%；
- 3.货物在出口成员国加工但并非完全生产的，使用了原产地累计规则判断原产地标准的，填中国—东盟累计成分的百分比，例如 40%；
- 4.货物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填“PSR”（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

第 9 栏

包括：毛重或其他数量，货值（FOB）等

此栏应以商品的正常计量单位填，如“只”、“件”、“双”、“台”、“打”等。例：1000DOZ.或 625KG。

以重量计算的则填毛重，只有净重的，填净重亦可，但要标上 N.W. (NETWEIGHT)。货值为正式出口商业发票上的价值，以 FOB 价计。货物单位系美元。



Lynn Logistics Co.,Ltd.SuZhou Branch

Global Carrier Global Professional

第 10 栏

包括：发票号码及日期等。

例如：206CG006 JAN.16,2007

注意：发票日期不能迟于出货日期和申报日期。

第 11 栏

包括：出口商声明等。

此栏填申报地点、申报日期，如：SHENZHEN,CHINA JAN.17,2006。申报单位的申报员在此栏手签，并加盖申报单位已在签证机构注册的中英文印章。

注意：

- (1)进口国必须是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成员国，且必须与第三栏目的港的国别一致。
- (2)申报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不迟于出运日期（后发证书除外）。

第 12 栏

包括：签证当局证明等。

此栏填打签证机构的签证地点和签证日期，例如：SHENZHEN,CHINA JAN.18,2006。签证机构授权签证人员经审核后在此栏手签，并加盖签证局印章。

注意：

- (1)签证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和申报日期，不迟于货物的出运日期（后发证书除外）。
- (2)如系后发证书，此栏需加打“ISSUED RETROACTIVELY”。
- (3)如系重发证书，此栏需加打“CERTIFIED TRUE COPY”。

第 13 栏

包括：其它说明等。

共有 4 个选项，"Issued Retroactively","Exhibition","Movement Certificate","Third Party Invoicing",

如签证日期超过船开后 3 天，则勾选第一选项 Issued Retroactively，即是后发证书；

如目的港使用第三方发票清关，即勾选第四选项 Third Party Invoicing，即是第三方发票，同时第 7 栏品名和件数描述下面注意第三方发票抬头是公司名和详细地址。

FORM A---普惠制原产地证明格式 A，它的全称是<普遍>普惠制原产证明（申报与证明之联合格式）格式 A

它是受惠国的原产品出口到给惠国时享受普惠制减免关税待遇时必备的官方凭证，所有的给惠国都接受。格式 A 证书由受惠国出品商填制申报，受惠国签证机构审核，证明及签发。在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即商检局是签发普惠制产地证的官方机构。



LYNN

The Professional Logistics Provider

Lynn Logistics Co.,Ltd.SuZhou Branch

Global Carrier Global Professional

适用范围及优势:

目前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的国家共 39 个：欧盟 27 国（比利时、丹麦、英国、德国、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奥地利、芬兰、瑞典、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立陶宛、匈牙利、马耳他、塞浦路斯、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挪威](#)、瑞士、土耳其、[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列支敦士登公国。但有 1 个给惠国不对[中国](#)给惠，即[美国](#)。